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鑒於文化事務日趨複雜化及專業化；且相關文化法規《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條例》之立法工程完成，文化部組織任務應與時俱進進行調整。爰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業務內容，主責國家語言發展之發展；並配合《文化基本法》第 18 條執行政府文化觀光任務，增列國家語言與文化觀光任務。
- 二、針對文化資產事務的複雜性與專業性，應成立專責單位文化資產署，專責文化資產政策規劃與執行。
- 三、因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負責整體文化內容產業的推動與執行，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的產業推展任務整併至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執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湯蕙禎	余 天	莊競程
鍾佳濱	楊 曜	邱泰源	蘇巧慧	陳素月
吳思瑤	邱志偉	李昆澤	黃世杰	陳秀寶
吳琪銘	蔡適應			

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p> <p>二、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三、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u>國家語言</u>、<u>文化觀光</u>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四、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五、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六、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七、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八、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九、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文化事項。</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p> <p>二、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三、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四、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五、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六、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七、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八、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九、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文化事項。</p>	<p>修訂第一項第三款，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主責國家語言發展之推動以及維護；《文化基本法》第十八條明定文化部應擔負文化觀光任務。綜上，增列國家語言與文化觀光任務。</p>
<p>第五條 <u>本部設立次級機關為文化資產署，其負責辦理文化資產之政策與法規研擬、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補助、獎勵及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u>文化資產局</u>：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u>獎勵事項</u>。</p> <p>二、<u>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u>：<u>執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u></p>	<p>一、因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日趨專業化、複雜化。文化資產局改制為文化資產署，專責處理文化資產政策研擬與執行。</p> <p>二、因應中介組織「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整合整體文化產業政策之執行任務，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任務轉移至文化內容策進院。</p>